

我与宝哥的十年

□周华青

我的这十年

指缝很宽,时间太瘦,还未来得及细细回味,我与宝哥的十年,已从指缝间悄然溜走。

小宝,并非他的本名。其实是因为我太作,总觉得相爱的两个人应该要有个专属的昵称,所以唤他做“小宝”。时间久了,新老朋友也便习惯了这样喊他。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也愈发显得人老珠黄,为了巴结好他以防哪天把我送还娘家,不得已给他抬了抬在家中的位份,小宝便成了“宝哥”。

十年前与宝哥初识,是在老解放街的尽头。朋友介绍相亲,我骑着摩托车披了一件大码的格子衬衫单刀赴会。远远地看他等在街头,高高瘦瘦,略显腼腆。记得那天的晚餐在街角一间叫“快三秒”的店,我点了一份蛋炒饭,三块钱。至于为什么要在这里写这个三块钱,是因为结婚后我才偶然听他朋友说起,那天回去后他与朋友说:今天相亲的女孩,穿着甚土且节约,出来相亲只点了三块钱的炒饭。这么实惠的女孩,我要把她追来当老婆。于是,我暗自庆幸,亏得我是点了这三块钱的炒饭啊,不然

不掉了的。

宝哥书念得不多,父母年迈、家徒四壁,也没有一技之长。结婚后,他靠开出租车养家。婚后不久,我们拿着仅有的一万元钱,刷了多张信用卡买了第一套公寓,39平方米,从此过上了睁开眼就要还债的日子。生活虽显清苦,但因宝哥对我极尽的包容宠溺,和对美好生活终将到来的盼头,日子倒也过得幸福甜蜜。

宝哥是个孝顺的人。公公不幸患了癌症,因为肺功能受损严重根本无法下床,他就日日守在床前吃喝拉撒地侍候着。后来,公公病情恶化住院。宝哥带着我和2岁多的儿子24小时陪床,在医院住了近一个月,直至公公离世。其间也有人质疑,照顾病人请个保姆就行了,一个大男人不工作像什么样子。

我知道宝哥有自己的想法:钱没了以后可以再赚,可是父亲剩下的日子不多了,保姆照顾和亲儿子照顾,对于父亲的感受和意义是不一样的。如果因为赚钱而错过了伺候父亲最后的时光,终有一天悔之不及,这种遗憾也一定毕生难以弥补。我理解他的心情,同时因为这

份孝心,他在我心里的形象又高大了几分。

宝哥是个温暖的人。其实,他很木讷,不善表达,但总能无时无刻让你感觉到温暖。跟他在一起的十年,你会知道原来虾是没有壳的,肉是没有肥的,凌晨2时的鸡蛋羹是会自己熟了跑到你嘴巴里的;热水袋是会自己热的,被角是自己会掖好的,所有动作都是可以靠声控完成的,女生是可以任性耍赖无理取闹的……

宝哥对我总是很客气,说谢谢我的理解和支持。这十年,让他可以没有后顾之忧,有无限的勇气勇往直前。我说,那是你自己优秀,从永康最帅的的哥转型成为永康最帅的注塑小哥。或许在外人看来,当初他一个出租车司机配我一个端“铁饭碗”的,确实像他高攀了我。可是,这十年来,他的善良温暖、他予我的宠溺、他对家庭的付出,又怎么不是我高攀了他呢!所以,我该庆幸,何德何能遇得良人。

十年光阴悄然走过的时候,在我们脸上留下了许多印记。仿佛要将我们这一段一段相互扶持着走过的记忆深深刻住,也辛酸却温暖,也苦涩却坚定,弥足珍贵!

在故乡

(四首)
□陈加斌

换肩

父亲用右肩接
母亲左肩上的柴
这个男人,嘴巴笨拙
只有肩膀在默默诉说

他一遍一遍义无反顾折返
他一步一步毫不犹豫换肩

他们背靠背的时候
山野的露水挂满柔亮的清风

我在故乡的时候
不识露水和清风
我识露水清风的时候
人已远离故土……

每次回到故乡,我的肩周炎
都会隐隐发作,而疼痛
不过是一场又一场浩大的虚无

根雕

刀刃向内
剔除中年富余
满眼旋转体内的星光

每一刀
都保存绿叶对根的情意
锋利的刀尖
却追赶不上一片飘逝的绿叶

有用的部分去掉
无用的部分留下
刀尖下的根雕
把艺术逼到理屈词穷

根还是根
早已远离丛林的高枝
它静静地把时间按住

根雕的主人
无法抗拒静止的根雕
把他的时光
带到很远的地方去

仙都石笋

170.8米,足够顶天立地
用峭壁治愈光阴的亮度

向下,是澄碧的涛声
向上,是蔚蓝的人间

黄帝并没有走远,大道上
仍旧奔跑着钢铁淬火的声音

一个八零后青年,跨上助力单车
紧追不舍,铃声漂洋过海

在北美天空,握紧石笋这支大笔
续写五千年轩辕传奇

卡点

浅夏入梅
让人间待电的时间
拉长

沿疫情的曲线
走过卡点

红灯亮起
黄灯手持阳光
把绿灯写得苍茫而辽远

梅雨时大时小
卡点时隐时现
无关开幕与退场



新农村风景 施天安 摄

骑自行车的父亲

□宋扬

父亲一共有三辆自行车,他骑过的不过两辆。

父亲没骑过的那辆,完全是被他推着从区镇邮电所领回家的。三十年前,父亲在邮电所做临时邮递员。车,三年一更新。父亲珍惜他的旧车,三年后又坚持了三年,六年节省出一辆新车。父亲用水小心洗干净那辆新车轮胎上的泥土,用布擦干了,又在车的螺丝、链条上抹上黄油。父亲用绳子把新车吊起来,挂在堂屋的墙壁上,“束之高阁”。好几次,有邻居想借父亲的自行车去县城,一看自行车被父亲当“神”一样“供奉”,借车的话也就没好意思说出口。

邻村有个走街串巷的兽医,听说父亲有一辆“邮电专用”自行车,就想买下来,可价钱加到400元,父亲也不为心动。要知道,父亲的工资每月才120元。以现在的物价与工资收入比折算,宁舍三个多月工资,不卖一辆自行车的父亲定被人说是“傻瓜”!

父亲傻吗?他可精着哩!那时,一辆普通的自行车值200多元钱,照他每天六七十公里的骑行里程,两年内,普通的车除了铃铛不响,周身

都必响,但“邮电专用”是自行车行业的金字招牌与实力担当——比如父亲的那辆旧车,三年跑了好几万公里,除了换过几副链条,补过几次内胎,其他啥毛病没有。父亲算得明这笔账。

多年后,读到余秋雨的《信客》,在电视上看到云南邮递员溜索过澜沧江的凶险,我才真正明白做邮递员的父亲的辛苦。那时,家乡的乡镇公路还不是水泥路、柏油路,父亲每天要把报纸、书信从区镇邮电所送到区镇下辖的六个乡政府,土路并不短。

父亲的那辆旧车和父亲一样吃了无尽土灰。农民不怕一身灰,最要命是雨天。泥巴塞住了链条,卡住了避水板,跑几十米就得停下来剔泥巴。有时实在骑不动了,父亲就只能把自行车扛着走。有一次,因为雨大阻挡了视线,父亲的车被一块横亘在路上的石头绊倒了,摔得浑身是泥。父亲的艰辛,又哪是一个贪玩好耍不懂事的孩子能体会的呢?有一天,我在学校惹了祸。班主任通知我请家长,我硬着头皮告诉了父亲。父亲骑着那辆他自己觉

得无比威风却让我觉得颜面尽失的自行车到了学校。我心想:你还不如走着来的好。因为我的那些家住区镇街上的同学家里,已有了屁股冒烟的摩托车。现在想来,我真为我的虚荣汗颜啊!

二十年前,我参加了工作,在城里安了家。十年前,我开车接父亲离开老家来城里定居时,父亲想把那辆他精心呵护过的新车带进城,可它那么大,又如何放得进小汽车的后备箱呢?父亲试图把车贱价卖给那位兽医,但人家早换成了小汽车。父亲只得咬咬牙,把它送给了老家的亲戚——车放在那里,只能锈烂。父亲于心不忍,就像自己养不活的孩子,也只得找人抱养,有个归宿。

前些天回家,我透过汽车的前挡风玻璃,远远地望见父亲正骑着他从旧货市场淘来的二手自行车进小区大门。那是一辆精致的赛车,却小得可怜,再不复当年的邮电专用自行车那般高大威猛。父亲佝偻着背,也不再是那个背脊挺直、能撑起整个家的壮年男人。